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业务及所处的下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